MAY22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47970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纳米技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他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相关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在一份题为“ 拟议事业及该领域的未来计划 ”的文件中，申请人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推进“ 在纳米和宏观尺度上利用聚合物材料进行纳米压电和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研究，以开发可为工业传感器、医用纺织品和器械以及可充电电池等应用产生可再生电能的产品 ”。在记录中的一份更新陈述中，申请人列明了其打算开展的若干研究项目，包括开发能量收集装置、将能量收集整合到医用纺织品中；一个能够从身体运动中产生和储存电能的项目；以及利用压电材料的独特特性开发用于监测关键基础设施的高灵敏度传感器，以提升石油和石化等行业的安全性和运营效率。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他将继续“ 专注于开发具有固有柔性纳米复合材料的可穿戴纺织品的研究 ”，使这些材料“ 适用于动态且舒适的医用可穿戴设备 ”。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他未能证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已证明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 潜在前瞻性影响 ”。本案记录包括申请人的陈述，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研究，重点是通过“ 利用材料技术改善压电聚合物在自然拉伸运动作用下的能量捕获 ”，并通过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和会议报告来传播这项研究。这足以以优势证据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将通过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

[2] SCOPS未涉及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问题。

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他已克服SCOPS驳回的唯一理由。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SCOPS，以审议记录是否确立申请人符合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以及其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